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刘铭廉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7年5月20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以（2021）闽0802刑初9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铭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80元，由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。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铭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共15个月，获得1423.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30000元，已履行；退出违法所得4380元，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铭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铭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铭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